威海市水务局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能和责任

一、监督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威海市水务局对本辖区水利行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二、监督对象

参与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评标专家。

三、监督事项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实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对招标准备工作的监督、对资格审查（含预审和后审）的监督、对开标的监督、对评标的监督、对定标的监督。

四、监督程序和时限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采取事前报告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备案监督的方式进行。

（一） 对招标准备工作的监督

1. 招标工作应具备的条件是否满足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代理的选取、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对投标人资质（资格） 要求、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开标场所以及开标、评标工作具体安排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招标公告的内容、 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招标文件（ 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办结时限为：立即办理。

（二） 对资格审查（ 含预审和后审）的监督

1. 潜在投标人（ 或者投标人） 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2. 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对潜在投标人（ 或者投标人） 仍在处罚期限内或在工程质量、 安全生产和信用等方面存在劣迹进行审查；

3. 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办结时限为：立即办理。

（三） 对开标的监督

1. 开标时间、 地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办结时限为：立即办理。

（四） 对评标的监督

1. 评标专家抽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评标方法、 标准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

4. 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下载或查阅的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资料；

5. 评委赋分、计分是否符合评标标准、是否与审查意见一致、是否存在明显不公平；评委评审意见是否客观、详实、公正；

6. 评标报告的讨论及通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办结时限为：立即办理。

（五） 对定标的监督

1. 定标结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定标的时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办结时限为：立即办理。